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調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許志成

相 對 人 昊天文化發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國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於聲請調解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代為申請四面佛生基憑證5份，並承諾有買家願意承購，惟未於約定期限內完成交易，應負擔所有交易價額新臺幣200萬元，為此具狀聲請調解等語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係設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本件調解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